

# 双垄河城市微更新等相关项目环卫服务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柳州北路 10 号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双垄河城市微更新等相关项目环卫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双垄河城市微更新等相关项目环卫服务。

服务期限及要求：2026 年 03 月 10 日-2027 年 03 月 09 日。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2969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管护服务费用。
2. 无偿为乙方提供作业用水、电设施（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无偿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存放保洁工具、用品及保洁人员临时修整的房间。
3. 教育乙方有关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保洁区域内的环境，爱护相关设施。
4.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不低于 500 元）；此类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乙方的领导，同时受甲方的监督。

2. 负责保洁管护服务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1) 负责维护保洁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2)负责劝阻并清理乱停乱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

(3)负责保洁区域内的路灯及水电管理，即内部水电的适时开启、关闭和安全管理。

3. 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负责对派遣的保洁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上岗时要统一着装，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对派遣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洁管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

6. 乙方自行准备保洁工作必备的设备和工具，所用设备和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及卫生标准，如发生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派遣的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要受甲方内、外各项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8.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五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由泰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检查考核，泰山街道财政所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需要审计的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价格为准。）

4. 考核评分：考核与付款挂钩，乙方在甲方季度考核中得分 100 分，甲方按当季实际工作量的合同价 100%付款（每季度满分应拿 324225 元）；90 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300 元；低于 90 分的每一分扣除当季度管护费用 500 元。

5. 考核细则及标准



依据《南京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考核细则：

- (1) 保洁区域内有多处牛皮癣的，私拉乱挂电线、晾衣绳的，每例扣 1 分。
- (2) 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未达到甲方对游园内部管护工作所设立的标准扣 3 分。
- (3) 乙方在清扫垃圾时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的扣 2 分。
- (4) 草地、广场、绿化带内有大件垃圾(如破沙发、大扫把、旧纸盒)等杂物的扣 2 分。
- (5) 公园广场、绿化带内有车辆乱停乱放的(包括共享单车)等。每例扣 1 分。
- (6) 保洁区域内有明显大面积白色垃圾、大面积枯树枝的，每例扣 1 分。
- (7) 保洁区域内烟头、纸屑较多的，每例扣 0.5 分。
- (8) 垃圾箱有明显污垢、漫溢现象的每例扣 1 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如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管护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2.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作出。

3.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否则违约方需按服务费用的 5%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严重失职给成甲方的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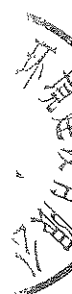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6 个月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半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16年3月10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